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負責審批住宅大廈的建築圖則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年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批准的圖則中，每年涉及少於 20 平方米的單位數目為何？
- 2) 如沒有 1)項的數字，會否因應近年市面「納米樓」（少於 20 平方米）數目增多而要求屋宇署進行統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後，沒有就單位數目和面積編製統計數字。然而，屋宇署一直透過資料月報公布已獲發施工同意書的單位數目和實用樓面面積（不包括廚房和廁所）。過去 5 年，已獲發施工同意書而實用樓面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的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獲發施工同意書而實用樓面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的單位數目
2014	2 451
2015	2 885
2016	6 315
2017	9 235
2018	3 562